

#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## 110 學年度台中市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修訂

### 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 2 條

凡設籍於台中市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組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(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高中(職)組：目前就讀於台中或彰化、南投、苗栗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，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(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國中組：目前就讀於台中市立國民中學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(甲等)以上(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
### 第 3 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(院)校學生：二十八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，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)。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- 二、高中(職)學生：三十名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，惟不包括空專、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、產學合作班、建教班等)。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四十名。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#### 第 4 條

本獎學金之實施：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5 日止受理，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 10 月 8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指定承辦單位彙整。第二階段由承辦單位彙整完成後，於 10 月 29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。第三階段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 110 年 12 月 31 前公佈、發放。

#### 第 5 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  - 二、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  - 三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一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  - 四、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(勿附戶口名簿)
  - 五、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    - 1. 區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    - 2. 未達區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- \*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：  
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

#### 第 6 條

審核委員會由市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。

#### 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如有疑義請電 04-8345171#109 曾小姐或 e-mail：sching@kenda.com.tw

#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0 年度 台中市 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 ) <small>申請學校勿填寫</small>	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職組(含五專 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(含院校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系(科)( 年 月入學)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			前學年成績	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台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滿 1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 年			學業(智育)      操行(德育) <small>依辦法第 2 條</small>	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手機號碼：		上學期		
	Email:		下學期		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聯絡地址：				
	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     職業：	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     職業：	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。(上、下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(勿附戶口名簿) 清寒證明種類：(勿附村里長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，一校至多推薦兩名)			學校審查意見(請蓋辦理單位戳章)	
	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
學校辦理	承辦單位及人員(核章)		聯絡電話：		
	學校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校長	核章		校印	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 
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  
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#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0 年度台中市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

## 學校(清寒證明)推薦函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年級		
學生家庭生 活清寒情況 相關說明	推薦人簽名： _____ 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： _____	
學校辦理單 位審查意見		
附註：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		